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12
第七章	股 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 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 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 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 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華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華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國 務 院 關 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募 集 股 份 及 上 市 的 特 別 規 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條 例》、《關 於 到 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充 實 改 善 的 函》、《香 港 聯 合 證 券 所 有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主 要 上 市 規 則》」)和 國 家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 政 府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 以 起 方 設 立， 於 年 月 日 在 聊 城 市 工 商 政 管 理 局 註 冊 登 記， 取 得 公 司 營 業 執 照。

公司 的 一 社 會 信 用 碼 為：

公司 的 起 點 為 新 鳳 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第二條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稱 為：

文 全 稱：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簡 文 全 稱：

第三條 公 司 的 所 在 地：山 東 省 濰 縣 樂 鎮 劉 廟 村

郵 政 代 碼：

話：

傳 真：

第四條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為 公 司 董 事 長。

第五條 公 司 的 營 業 期 為 年， 具 有 獨 立 法 人 資 格。 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本 對 公 司 的 經 營 承 擔 責 任； 公 司 股 東 以 其 認 購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註冊為準則，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內、外資股上市有關部門及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以取代原在工商管理機關案內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即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及其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務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有關機構申請。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成為對所投資實體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一流行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飼養；禽屠宰；種禽；種禽經營；食品；食品銷售；食品連鎖銷售；飼料；獸藥經營；肥料；其他無污染處理。（以上法須經批准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

，具體經營項目以有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項：糧食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漁業飼料銷；農副品銷；肥料銷；技服務、技開、技諮詢、技洗、技讓、技推廣；草藥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品種)；地草藥(含藥飲片)購銷；會議及展服務。(法須批准項目，營業執照法開展營業)(所有經營範圍及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負清)內)。

前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記機關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市場變化、業務展和能力及業務，調經營範圍，按理有關工記變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均設通股，公司通股包括內資股和資股股份

同類股票，每股條和價格相同；或者所認購股份，每股價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外資股在股息或其所有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地區以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資股。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以向公司，股以外幣以其國或地區法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資股，簡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外幣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股萬股，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股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責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責公司		
合計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 超過 股境
市 資股，全部為 通股。在境 市 資股 成 ，公司 股本 構為：
如超額配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券券公入，和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如
超額配 全部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 計

(四) 以期 〇 方 〇 向員工 〇 股份；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〇 、 政法 〇 〇 〇 以及 〇 關 〇 管機構批准 〇 其 方 〇 。

公司增資 〇 新股，按照本章程 〇 〇 〇 批准 〇 ，根據國 〇 有關法 〇 、 政法 〇 〇 〇 〇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〇 據公司章程 〇 〇 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〇 〇 和公司章程 〇 〇 〇 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〇 ， 〇 須 〇 資 〇 負 〇 及財 〇 清 〇 。

公司 〇 〇 〇 〇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〇 日起 〇 日內通知 〇 〇 ， 〇 於 〇 日內在報 〇 〇 少公告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到通知 〇 〇 日起 〇 日內，未 〇 到通知 〇 〇 〇 第一 〇 公告 〇 〇 日起 〇 日內，有 〇 〇 求公司清償 〇 務或者提 〇 〇 〇 〇 償 〇 擔 〇 。

公司減少資本 〇 〇 註冊資本， 〇 〇 於法 〇 〇 最 〇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〇 列情況 〇 ，可以 〇 照法 〇 、 政法 〇 、《 〇 板 〇 市 〇 則 〇 》、部 〇 門 〇 章和本章程 〇 〇 〇 ，報國 〇 有關 〇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 〇 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〇 有本公司股票 〇 其 〇 公司合 〇 ；

(三) 將股份 〇 於員工 〇 股計劃或者股 〇 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〇 出 〇 公司合 〇 、分立決議 〇 議， 〇 求公司 〇 購其股份 〇 〇 ；

() 將股份 〇 於 〇 公司 〇 〇 可 〇 為股票 〇 公司 〇 券；

(六) 公司為 〇 護公司 〇 〇 及股東 〇 〇 所 〇 〇 ；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份，可以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三分之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出購回；
-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所協議方購回；
-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購買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應在三年內讓與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出關公告。

註銷股份票面金額應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自己的股票為質押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進入清算，公司購回其在公司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票面價格購回股份，其項下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

(二) 公司以高於票面價格購回股份，應於票面部分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高出票面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購回股份以票面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減；

、購回股份以高於票面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票面部分新股所減金額，超過購回股份所溢額，超過購回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金額(包括新股溢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項，應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出：

、取購回其股份購回；

、變購回其股份合同；

、其在購回合同義務。

(四) 註銷股份票 根據有關 公司 註冊資本 核減 ， 可分配
利潤 減 於購回股份 部分 金額， 計入公司 溢 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下列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三) 以股份 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 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 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事項，《公司法》 ，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下 ， 指示及 其股票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以 下 ：

- (一)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議遵 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 公司、公司 名股東、董事、事及高 管理 員同 ，而公司本 及 名董事、事及高 管理 員 事 公司 名股東同 ，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 或 政法 所 利或 務 、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 利 ，須根據公司章程 提 決，及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決，該 局 決；

(三)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同 ，公司 股份可 其 有 讓；

(四) 股份購買 授 公司 其 名董事及高 管理 員訂立合 ， 該等董事及高 管理 員承諾遵 及履 公司章程 其對股東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 和公司章程 讓、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 託 股票 記機構理 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 董事長簽 。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公司其 高 管理 員簽 ，還 其 有關高 管理 員簽 。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加 印章 。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 加 印章， 有董事會 授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 管理 員在股票 簽 、 可以採取印刷 。

在公司股票無 化 和 條 下，適 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證券 所 另 。

第四十條 公司 設立股東名冊， 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 姓名(名稱)、地址(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 股份 類別及其 量；

(三) 各股東所 股份已 或者 項；

(四) 各股東所 股份 號；

專

公司 將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於公司 所；受託 境 理機
構 證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一 性。

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記 一 ，以 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 ，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份 證據；

()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則聯名 有 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無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因股份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股份
(以下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以 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合下列 求：

-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者法 文
。公證 或者法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份 求 記為股東 。
- (二) 公司決 新股票 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股份 求 記
為股東 。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 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 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發新股票公告前，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一份擬刊發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回，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發。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日。如果股票請未收到有關股份記在冊股東同，公司將擬刊發公告印郵該股東。

() 本條(三)、(四)項所公告、展示日期屆滿，如公司未對股票議，即可以根據請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新股票，立即註

公司 〇 只因 〇 〇 或間 擁有 〇 〇 〇 士 未向公司披 〇 其 〇 〇 而 〇 〇 〇 〇 力以凍 〇 或以其 方 〇 損 〇 其 〇 於股份 〇 〇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〇 通股股東 有 下列 〇 利：

- (一) 〇 照其所 有 〇 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〇 〇 〇 利 〇 分配；
- (二) 參加或者 ~~委~~ 股東 理 參加股東會議， 按 股份額 〇 決 〇 ；
- (三) 對公司 〇 業務 〇 營 進 〇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〇 照法 〇 、 政法 〇 及本章程 〇 〇 〇 讓、贈 或質押其所 有 〇 股份，有公司 〇 分 以 有 決 〇 股份 〇 股東，將其 有 〇 股份進 質押 〇 ， 〇 〇 該事 〇 〇 〇 日起三 〇 工 〇 日內，向公司 〇 出 〇 〇 報告；

() 〇 照本章程 〇 〇 〇 獲 〇 有關 〇 息，包括：

在 〇 合理費 〇 〇 〇 到本章程副本；

有 〇 查閱和在 〇 〇 〇 合理費 〇 〇 有 〇 查閱和 〇 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 〇 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 〇 事、 〇 理和其 高 〇 管理 員 〇 〇 有關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 〇 姓名、別名；

〇 地址(〇 所)；

國籍；

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 〇 職業、職務；

份證 〇 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〇 股本狀況 〇 報告；

公司每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總數及總額、為總費用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證券總數最高和最總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分)；

公司最一期會計財務報，及董事會、會計師及董事會報告；

公司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總股東閱)；

已呈國工部政管理局或其主管機關案最一期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項項文及其適文按《板市規則》求於公司香港地址，以公士及境市資股東免費查閱，在取合理費用總股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內及公司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員私，公司可以拒提。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者取資料，向公司提證其有公司股份種類以及股量總文。公司在按照股東求提關息或資料前核其股東份。

(六) 公司或者清算，按其所所有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議股東，求公司購其股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股股東承擔下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 法 情 ， 退股；

() 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 利 ； 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股東 股份 認購 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股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 謹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加)
()求

(三) 該 獨或者 一 ， 有公司 在 %(含 %)以 股
份；

(四) 該 獨或者 一 ，以其 方 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指兩 或者兩 以 以 議 方 (論 或者)
達成一 ，通過其 一 取 對公司 投票 ，以達到或者 固控制公司
為。

第八章 股 大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 公司 力機構， 法 職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下列職 ：

(一) 決 公司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職工 擔 董事，決 有關董事 報 事項；

(三) 和 股東 出 事，決 有關 事 報 事項；

(四) 議批准董事會 報告；

() 議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對 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公司 、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 、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東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 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 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該項 決 出席股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擔賠償 責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召開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事會 在 下列情 起 月以內召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 足《公司法》 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 ；

(二) 公司未 虧損達 股本 額 ；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股份 股東以 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 事會提議召開 三一股 ；)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 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而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職董事、 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 ，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 日、 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刊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向境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
- (二) 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股東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決議所必需之資料及信息；其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事項，或提擬議修改章程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果有此話），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說明；
- (五)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將討論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應披露其利益關係之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利益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利益，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有提案擬在會議提議通過特別決議全文；
- (七) 以書面文字說明：有出席和決議股東有幾人，一人或者一人以上股東親臨為出席和決議，該股東親臨公司股東；
- (八) 會議投票應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遺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改於指聯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委託理，委託簽或者其以委託
委託理簽；委託為法，增加法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 須出示本 份證 和 該法 法 董事會或者其 力機構 決議 過公證證 副本或公司許可 其 核證證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 託 已 去 、 失 為能力、撤回 託 、撤回簽 託 授 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 ，只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 通知， 股東 理 託 所 出 決 有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指 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股東可以 一 擔 席；如果因 理 ，股東無法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席(香港 算 理)。

事會 召 股東大會， 事會 席 。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 。

股東 召 股東大會， 召 推 。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 席 反議事 則 股東大會無法 進 ， 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 決 過半 股東同 ，股東大會可推 一 擔 會議 席， 開 會。如果因 理 ，股東無法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出 通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決 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 出特別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決 以 通過。

出席會議 股東(包括股東 理)， 就 投票 決 一事項 確 示贊 成、反對或者棄 票。投棄 票， 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 果 ，均 計 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 決 ,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 一股份有一票 決 。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 股份 。

根據適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另 有 , 或 下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 求以投票方 決, 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 :

(一) 會議 席;

(二) 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

(三)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以 (含 %) 一 或者 干股東(包括股東 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 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 為最 據, 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 則 立即進 投票 決; 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決 投票, 會議可以 進 , 討論其 事項, 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 ,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 , 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免(職工董事)及其報酬和考核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產負債、利潤及其財務報表；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章程及有關規定；

) 公司充

司 份 則 社 金 初 初 力 初 初 力 力 初 初 力 劃 初 初 力 力 力 初 初 力 務 初 初 力 到
務 化 准 求 權 准 准 冊 准 准 准 其 准 准 ； 內 准 充

1 6 共 其 決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股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 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如有必要，有權在會上就決議案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親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姓名，應在公司內所保存。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本。如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印本，公司應在核對股東身份後，到合理費用內把印本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利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股份之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據法例、政務處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其類別股份之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如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之權利，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影響之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條分別召開之股東會議通過，方可進行。

於境內法例、政務處和市場地方法律。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為變或者廢某類別股東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更多決、分配、其特類別股份；
- (二)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其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或者授該等；
- (三)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已股利或者積股利利；
- (四) 減少或者取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優先取財分配利；
- (五) 增加、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股份、擇、決、讓、優先配、取公司證券利；
- (六)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貨幣取公司項利；
- (七) 設立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更多決、分配或者其特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讓或所有加以制或者增加該等制；
- (九)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或者股份利；
- (十) 增加其類別股份利和特；
- (十一) 公司改方案會構成同類別股東在改按地承擔責；及
- (十二) 改或者廢本章所條。

第九十三條 受類別股東，無論原在股東大會否有決，在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八)、(十一)(十二)項事項，在類別股東會具有決，有利關股東在類別股東會沒有決。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適用類別股東決議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或月獨或者同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擬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量各超過該類已存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計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外投資，在境證券所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資股在境證券所市。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屆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本屆董事會期屆滿為。董事期屆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向董事會提職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職導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形，董事

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下，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董事會合法授權，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不得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得超過兩名。

董事無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在已過任期，其是否獲續聘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會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隨股東文本，如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及獲重選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下列職責：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或其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或者公司副理、董事會秘書；根據副理提名，或者公司副理和財務負責等其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請或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取公司副理員工匯報查副理員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及%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其職。

董事會還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查和 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 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 督公司按照法 及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 ，以及 出 披 情 ；
- (四) 制訂、查和 督公司 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 第(六)、()、(十二)項或其 市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 。董事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能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 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公司 受嚴重損失 ， 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其證明在決議記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董事有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所言出說性質記。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書，任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專門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員組成議事則由董事會另議。董事會可根據其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提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以董事會名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事項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長提名

- () 證公司股東名冊妥設立，證有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及
到有關記錄和文；
- (六) 負責處理公司息披事務，領導制執息披管理制度和重大息
內部報告制度，和公司關事法履息披務；
- () 處理和協調公司關管機構、機構以及媒體公共關；
- (八) 履董事會授其職以及法法、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
求具有其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高管理員可以兼

(四) 制訂公司具體章程；

() 提請董事會 或者 副 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六) 或者 董事會 或者 以 負責管理 員及一 員工，
擬訂公司職工工資、福利、獎 制度；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 範圍內，決 公司 其 事項；

() 決 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以下 貸 (包括年度 算
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其 職 。

理以 其 高 管理 員 助 理工， 可根據 理 託 理 部分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和一名職工組成。其中，股東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由職工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民主選舉。

董事會應有以內部董事（指在公司內部職位的董事，包括股東董事，下同），內部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及勤勉負責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履行下列職責：

- （一）對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為損害公司利益，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檢查公司財務；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問題，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查核；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其的其他職責。

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主席不能履職務或者履職務，應半數以內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前合理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口頭送達、書真、郵遞或者其他方式，送全體董事。應送達，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記錄。

情況緊急，應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在會議上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決，一人一票，以記名和無記名等方式進行。

決程序為：董事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中應述意向擇其一，未擇或者同意擇兩項以意向，會議主席應請求該董事重新擇，拒擇，為棄權；途開會場回而未擇，為棄權。

董事會決議，應以（含）董事會成員決通過。

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董事在會議記錄簽名。董事有請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某種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現公司營情況常，可以進行調查；應，可以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而出合理費用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物、盜竊財物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處刑；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人，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被宣告為無民事行为能力人；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有欺詐或者誠信問題，自該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的其他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公司為對第三人有利的機會，因其在職、離職或者資格有瑕疵而受賄。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市證券所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列務：

- (一)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職責，須遵誠原則，已於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二) 在其職範圍內力，越；
- (三) 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同類別股東公平；
-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公司利益為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務受賄賂或者其非法收入，不得以公司財物，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受公司有關獎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地位和職權為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將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名義或者以其名義開立賬戶；不得反本章程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貸出或者以公司財物為公司股東或者其提供擔保；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其在職期間所獲報酬及本公司機密信息；不得以公司利益為己謀，不得利用該信息；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政府管機構披露該禁聞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出任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託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合夥

(四)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獨控制公司，或者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人員或者公司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公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義務一因其期滿而終止，其對公司業務秘密及事務在其期滿後仍有。其義務期應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實間、間、長，以及公司關係在各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依照本章程第十條所規定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間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合同、有重利關係，無論有關事項在常情況下否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向董事會披其利關係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出的情況如如向董事事和和充

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會在將其計入法定的會計賬簿時，未參加決策會議批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協議或者交易，並在對方對有關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其職務行為知情的情況下，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公司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與某合同、協議、交易有關的，有關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披露其為有利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訂立有關合同、協議、交易前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且該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合同、協議、交易其有利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範圍內，有關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遵守本章前條所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以書面方式為其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繳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公司應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且應向前述人員有關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項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合同，向公司董事、理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任何項，且該項為公司所有或；公債為履其公司職責所支付費用；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提貸款擔保，
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董事、經理和其高级管理人员關
提貸款，提貸款知情；

(二) 公司提擔物已提貸款合法地、購買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所稱擔保，包括證承擔責任或者提財
以證務履務務履

(二) 提出購買，旨在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依照本章程執行。

如果有關董事、董事違反本條，其到項，於受前述而將其股份出所有，該董事、董事承擔因按分該等項所承該額。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所錄於資
負部份文)或者以郵資已付郵寄至境內資股股東，
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在合法、政法、部門章及公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官方進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一權事聯報境司，提採探採安採探採探採探採探採探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可以列入資本公積金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送新股。法公積金為股本，所該項公積金少於增前公司註冊資本分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或同採取兩種)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股前已，股份股，均可有利息，股份有無就，股取於其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為有境市資股股份股東，理。理有關股東取公司就境市資股股份分配股利及其項，其為管該等項，以有關股東。

公司，理合市地法或者證券所有關求。

公司，香港聯所市境市資股股東，理，為照香港《受託條》註冊託公司。

在遵國有關法、法前提下，對於無認領股息，公司可沒力，該力在適有關期屆滿前。

如公司以郵方向某境市資股有送股息，

關於 〇 〇 力 〇 認股 〇 證 〇 記名 〇 有 〇 ， 〇 公司在無合理 〇 點 〇 情況下確 〇 原本 〇 認股 〇 證已 〇 銷 〇 ，否則 〇 〇 〇 〇 新認股 〇 證 〇 遺失 〇 認股 〇 證。公 司有 〇 按董事會認為適 〇 〇 方 〇 出 〇 未能聯 〇 〇 境 〇 市 〇 資股股東 〇 股票，〇 〇 須遵 〇 以下 〇 條 〇 ：

- (一) 有關股份於 〇 年內最少 〇 已 〇 〇 〇 股息，而於該 〇 期間無 〇 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 〇 年 〇 期間屆滿 〇 ，於公司 〇 市地 〇 一份或以 〇 報章刊 〇 公告，說 〇 其擬將股份出 〇 〇 〇 向， 〇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會計師事務所 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公司 到 述過，否則 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 出決議而 出 通知 說 將 會計事務所 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 為通知 以章程 方 送 有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述按本 (二)項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步 出 訴。

(四)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出席以下 會議：

- 、其 期 到期 股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而出現 股東大會；及
- 、因其 而召 股東大會。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到 述會議 所有通知或 會議有關 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事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向股東大會說 公司有無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可以 通知 於公司法 地址 方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 日期 。該通知 包括下列 述：

- 、認為 及 該向公司股東或 情況 ；或
- 、 該等 情況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 通知 日內， 將該通知 印 送出 有關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 將該 述 副本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還 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郵件寄往境內上市資股股東(為有收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發職通知有本條第(一)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其發職有關情況的輸出。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送送出；
- (二) 以郵方送出；
- (三) 以真或郵方進；
- (四) 在合法、政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所指出的地方進；
- (五) 以公告方進；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或受通知到通知認可其；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中其。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中另有所指，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及本章程須於境內發出公告而言，指在國報刊刊公告，有關報刊符合國法、政法或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指定；公司向境內上市資股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上市地規則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所系統向香港聯所呈其可即版本，以於香港聯所，或根據上市地規則求於報章刊公告(包括於報章刊廣告)。公告須同在公司。本章程另有，須根據一境內上市資股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以專或以郵資函方送達，以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其利或按通知條事。

公司境內上市資股股東可以口頭方式選擇以口頭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以選擇只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取中文版本。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向公司通知，按適當程序更改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件、資料或口頭述，須提供該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口頭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供的確切地址證據。

即前文確切尋求以口頭方式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例和訂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股東事先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口頭方式或以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方式，將公司通訊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年報，報，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力以廣告方式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及無禁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股東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規定，前條規定出通知各種，適用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送方式，送達在送達回執簽名(或章)，送達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郵局日起第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或口頭方式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第一公告刊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合有關報刊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求公司以文本和文本送、郵、出。

和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法和法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書）向有關股東只發送文本或只發送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由法定的有關批准機關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要求公司或者同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應包括專門條款，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前述文本還應以郵方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列明資產負債及財務清償。公司應自出合併決議之日起日內通知，並於日內在報公告。自到通知之日起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公告之日起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列明債務，由合併各方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依法分割。

公司分立，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列明資產負債及財務清償。公司應自出分立決議之日起日內通知，並於日內在報公告。

公司分立前債務按所達成協議由分立各方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公司分立前債務清償達成協議另有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應依法變更，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

(一) 營業期 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 或者分立而 ；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 會 股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途 能 決 ，

清算人應遵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人收入和出，公司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 不得開展新 經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 產、 資 負 和財 清 理 中， 現公
司財 足清償 務， 應立即向 民法 院請 告破 。

公司 民法 院 告破 後，清算人 應將清算事務移 民法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結束，清算人 應 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
和財務賬冊，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報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在
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 記機關， 請註
銷公司 記，公告公司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 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 規定，可以 改公司章程。
 下列情 一，公司 應 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 律、 政法 院 改，章程 規定 事項 應 改 法 律、
政法 院 規定 抵 ；
- (二) 公司 情況 應 變化， 章程記 規定 事項 一 ；
- (三) 股東大會決 應 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 改本章程 決議 擬訂章程 案；
- (二) 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就章程 案 股東大會進 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 案；
- (四) 公司將 改 公司章程報公司 記機關 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法》內有關，國務院授權公司登記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登記；及公司登記事項，有關法律變動的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守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內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內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內上市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關聯的權利義務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有關當事人將該類爭議或者權利提交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提交解決的，有關全部權利或者爭議整體；所有關於同一事項有訴因或者該爭議或權利提交解決的其參與人，如果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均應服從。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雙方協商解決。

(二) 申請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申請者將爭議或者權利提交解決的，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機構進行。

如申請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證券仲裁規則向該中心請求該中心進行。

(三) 以雙方協商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適用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

(四) 機構作出的最終局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名股東。

(六)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含 「核 師」 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然 公司 股東， 通過投資關 、 協議或其 能 配公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以」、「以內」、「以下」，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 指香港聯 所 市 則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 ，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照章程 ，制訂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

(本 無 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 司(公 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廣東 琴鳳祥股 投資 (有 限 合夥)(公 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 司(公 章)